

本溪市南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安委办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播放公益广告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播放公益广告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本安委办发〔2021〕4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请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将《新<安全生产法>公益广告播放计划统计表》电子版，于9月23日（下周四）16:00前报送至区安委办邮箱。

联系人：宋伟男 杨妍芳

联系电话：43839385

邮箱：nfqawb@126.com

南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753

本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本安委办发〔2021〕45号

市安委办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本钢及有关企业：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广泛深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活动，为法律施行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执法环境，现就全市宣传贯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新《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安全生产工作迈向法治化的重要标志。新《安全生产法》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行“管行业必须管理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增强学习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努力开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二、创新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活动

(一)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市应急局结合工作实际，启动“六个一”系列宣贯活动。一是在9月中旬召开新《安全生产法》宣传启动仪式。市政府分管领导在市政府广场组织开展学习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启动仪式，宣讲新

《安全生产法》，部署宣贯工作。二是聘请专家辅导。全市应急系统邀请省应急厅专家对新《安全生产法》作专题辅导讲座，深入解析新《安全生产法》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三是走进新闻直播间。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走进新闻直播间，解读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组织矿山、危化、制造业、安全执法、应急指挥、减灾救灾、防汛抗旱、地震救灾等科室负责人走进电台直播间，结合各自职责和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行宣讲。四是开展“百名应急干部进千企”活动。市应急局班子成员、各监管科室负责人和县区班子成员、各监管科室负责人进企业与企业投资人或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并与企业结成对子，时刻联系企业，帮助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难题，帮扶企业健康安全发展。五是聘请专家进企业宣讲。聘请专家到矿山、危化、制造业等重点企业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六是在市委党校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在市委党校新招录公务员岗前培训和新提拔的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中增设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内容，邀请安全监管专家或一线执法人员宣讲新《安全生产法》。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立即启动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采用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大对新

《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力度，增强宣贯对象参与的积极性和互动性，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二)全面开展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是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关键。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学习和培训方案，在保证全员学习领会法律精神实质，理解法律条款内容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学习培训，确保培训无盲点。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将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培训列入工作计划，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责任意识。

(三)重点抓好生产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新《安全生产法》宣贯的重中之重。生产经营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习计划，确保从主要负责人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到从业人员的全覆盖，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保证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应当组织督促辖区、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培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学习提供服务。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中，引入新《安全生产法》关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的有关内容，确保各类人员真正理解、掌握法律的主要内容。

三、强化措施，推进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将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宣贯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将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各县区要建立宣贯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宣贯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上新台阶。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把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列入检查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广先进经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在宣贯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并通过信息简报、专题报告等形式，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宣传典型，确保宣贯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联系人：杨绍胜，电话：44516269，邮箱：bxyjfgk@163.com。



本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本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办关于播放公益广告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本钢及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省安委会与辽宁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新《安全生产法》公益广告，目前正在辽宁广播电视台7个省级频道及有关新媒体公益播出，社会反响很好。根据省安委办通知要求，现将该公益广告电子版文件（请到省应急厅网站“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栏目或<http://yjgl.ln.gov.cn/xcyj/aqwhjs/>）下载，依照《安全生产法》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公益宣传的规定和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方案》要求，请各单位积极协调电视台和管控的媒

体从即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组织公益播放，覆盖重点频道和黄金时段。

请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本钢及有关企业在本单位电子屏、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或政务微博等媒体播出。重点请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影院、剧场、图书馆、景区、酒店、旅行社、体育运动场馆等场所播出，请市教育局组织学校等教学场所播出，请市卫健委组织医院等场所播出，请市商务局组织商场等场所播出，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车场、码头、公共汽车（旅游巴士）等场所播出。同时，鼓励各种室内外电子屏滚动播出。

公益广告播放情况已纳入省市安全生产考核项目，请各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播放。请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本钢及有关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将《播放计划统计表》（电子版）报市安委办，邮箱：bxyjfgk@163.com。

联系人：杨绍胜，电话：44516269。

附件：新《安全生产法》公益广告播放计划统计表

本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新《安全生产法》公益广告播放计划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播放媒体	播放时间	播放频次	播放次数合计
市、县区	**市新闻频道、经济频道...	月 日至 月 日	次/天	次
	**县区新闻频道、经济频道...	月 日至 月 日	次/天	次
				
	市**局机关电子屏	月 日至 月 日	次/天	次
	市**局微信公众号	月 日至 月 日	次/天	次
	市**局政务网站	月 日至 月 日	次/天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021年9月17日前报市安委办, 邮箱: bxyjfgk@163.com。